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拟修改后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3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9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其中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2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010-66237897

传真号码:010-66237715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彭芬 杨雨桐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8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原文	拟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07号《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8年11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0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053号《关于获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华媒SCP001
代码	011900168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1月21日	兑付日	2019年10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3.9%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50%	盈利:17,810.37万元
	盈利:21,372.44万元-26,715.56万元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原因: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销售市场逐步扩大;同时加大成本费用管控,提质增效,实现了报告期内业绩的稳定增长。

2.预计公司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约为950万元人民币,对当期净利润影响约为950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1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3:20

2.召开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陆川先生(董事长王民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提名由董事陆川先生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61人,代表股份3,601,238,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995,952,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605,285,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长王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秦悦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岩松先生、孙建忠先生、王庆祝先生、刘建森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统计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中子议案①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616,047,821	614,686,021	99.779%	1,308,800	0.212%	53,000	0.009%	通过
议案1中子议案②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616,047,821	614,686,021	99.779%	1,361,800	0.221%	0	0.000%	通过
议案1中子议案③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产品	616,047,821	614,686,021	99.779%	1,361,800	0.221%	0	0.000%	通过
议案1中子议案④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616,047,821	614,686,021	99.779%	1,361,800	0.221%	0	0.000%	通过
议案1中子议案⑤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616,047,821	614,686,021	99.779%	1,361,800	0.221%	0	0.000%	通过
议案1中子议案⑥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616,047,821	614,686,021	99.779%	1,361,800	0.221%	0	0.000%	通过
议案1中子议案⑦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616,047,821	614,686,021	99.779%	1,361,800	0.221%	0	0.000%	通过
议案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01,238,075	3,585,395,732	99.560%	15,842,343	0.440%	0	0.000%	通过

注1: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2,985,190,254股,回避表决。(交易对手中的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徐工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工有限为徐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为徐工有限董事);

注2:第2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中子议案①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158,060,567	156,698,767	99.138%	1,308,800	0.828%	53000	0.034%
议案1中子议案②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158,060,567	156,698,767	99.138%	1,361,800	0.862%	0	0.000%
议案1中子议案③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产品	158,060,567	156,698,767	99.138%	1,361,800	0.862%	0	0.000%
议案1中子议案④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158,060,567	156,698,767	99.138%	1,361,800	0.862%	0	0.000%
议案1中子议案⑤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158,060,567	156,698,767	99.138%	1,361,800	0.862%	0	0.000%
议案1中子议案⑥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158,060,567	156,698,767	99.138%	1,361,800	0.862%	0	0.000%
议案1中子议案⑦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158,060,567	156,698,767	99.138%	1,361,800	0.862%	0	0.000%
议案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8,060,567	142,218,224	89.977%	15,842,343	10.023%	0	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 昱 陈海霞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7,071,2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

2.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421,875股新股。

3.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实际向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君佑”)、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协和”)、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科”)、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融易”)、李明斌、令西普和陈根龙发行合计151,421,875股股份。

4.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锁定期时间(月)	限售股解禁日
1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5,000,000	36	2019/1/27
2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36	2019/1/27
3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	36	2019/1/27
4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6	2019/1/27
5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6,875	36	2019/1/27
6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7,500	36	2019/1/27
7	李明斌	7,087,500	36	2019/1/27
8	令西普	303,750	36	2019/1/27
9	陈根龙	506,250	36	2019/1/27

二、该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565,792,83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339,475,699股;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7年3月3日的公司总股本905,268,53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共计转增316,843,986股,其中,两次转增完成后的限售流通股从151,421,875股变更为327,071,250股。

三、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约定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股东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体认购股东均严格遵守约定,不存在违反约定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的股东中,中航机载和中航产投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日,中航机载和中航产投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宝胜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7,071,2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1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2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3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0	81,000,000
4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108,000,000
5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01,250	8,201,250
6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1,400	4,811,400
7	李明斌	15,309,000	15,309,000
8	令西普	656,100	656,100
9	陈根龙	1,093,500	1,093,500
合计		327,071,250	327,071,25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8,000,000	-108,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058,600	-17,058,60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2,012,650	-202,012,65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7,071,250	-327,071,2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95,041,267	327,071,250	1,222,112,5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95,041,267	327,071,250	1,222,112,517
股份总额		1,222,112,517		1,222,112,517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0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联合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律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系统的自查。现将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为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设定了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41.60%、67.09%、94.03%的业绩考核目标。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历史业绩、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说明设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回复: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先后于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草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09%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4.0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09%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4.03%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据统计,中国目前人均生活用纸为6.5kg/年,同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人均生活用纸20-30kg/年相比,目前还存在很大差距;且目前生活用纸行业前四大企业(金红叶、恒安、维达、洁柔)销售规模仅占整个生活用纸行业规模的35%,市场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此外,生活用纸行业全面进入消费升级、质量改善阶段。一方面,生活用纸的产品线不断丰富,新的生活用纸产品从一、二线城市向低线城市和农村地区不断渗透,并取得市场的认可。另一方面,生活用纸的品质出现了趋势性的改善,生活用纸的用料更加考究,舒适度的重要性日渐上升。因此产品将出现品牌化、高端化的趋势。产品的高端化将摊薄运输